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1-077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TXGP2021-077
- 2、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9.1384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229.1384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 6、采购需求：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详细到自然人）截图（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梁先生、0898-8622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胡工、0898-6859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229.1384 万元
- 3、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址、范围及内容

- 1、服务地址、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 2、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 1、中标单位按照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为 43 人。
- 2、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合同，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 3、中标单位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55 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并向学校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

信息资料)，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4、中标单位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中标单位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中标单位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学校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7、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8、中标单位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中标单位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10、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员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助、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225536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采购需求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营业执照副本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2、保证金凭证</p> <p>1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p>二、</p> <p>1、组织管理方案</p> <p>2、岗位职责方案</p> <p>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4、项目应急处置方案</p> <p>5、培训方案</p>
7	服务期：1年
8	备选方案：不接受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p> <p>户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p> <p>帐号：21103001040010559</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5点00分。</p>
10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电子版壹份（PDF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5点00分
1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日15点00分</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p>

15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p>现场信用记录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	<p>磋商小组由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p>
18	<p>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p>
19	<p>预算（最高限价）：229.138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如需）。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方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方式：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4.4、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如注明可盖私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

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内。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25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30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4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质疑和投诉

35.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政策功能

36.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3、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月日___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_____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月日 _____ 年月日 _____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月日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营业执照副本
- 8、社保和纳税证明
- 9、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保证金凭证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二、

- 1、组织管理方案
- 2、岗位职责方案
- 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4、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 5、培训方案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方，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条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员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助、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3、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有关项目采购需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__性别：__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务：

身份证号：__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的各项有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营业执照副本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4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截图示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海南天行招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38:03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四月初二

2021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日期和时间设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海能天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41:41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四月初二

2021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初一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日期时间设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建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温思德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服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6:43:53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四月初二

2021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1 劳动节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四月初一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小满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日期时间设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ga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GP.GOV.CN/

企业名称: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5月13日 16时4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保证金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二、

- 1、组织管理方案
- 2、岗位职责方案
- 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4、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 5、培训方案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的数量，式样和签署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版响应文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其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1份类似安保项目合同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时开标现场核查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综合能力	20分	<p>1、供应商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技师证（原保安师），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p> <p>3、供应商人员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安保行业工作先进荣誉的每提供1个荣誉得2分，满分6分。</p> <p>4、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有在部队服役的人员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提供安保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资格证、荣誉证书、退役证书复印件及有关人员在公司加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开标现场核查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	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充分到位，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10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充分到位，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7-4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不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不到位，内容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0分。</p>
5	岗位职责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和岗位人员要求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分工合理、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素</p>

			<p>质要求得当得 8-1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分工基本合理、各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素质要求基本得当得 7-4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分工不合理、各岗位职责基本不明确、人员素质要求你得当得 3-0 分</p>
6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8-1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科学、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7-4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0 分。</p>
7	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合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得 3-5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基本正确、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2-1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不完善、方案不正确、针对性差得 0 分</p>
8	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3-5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2-1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0 分；</p>
9	投标报价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注：所有报价均为政策优惠后的报价</p>
合计		100 分	